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宜補字第125號

原告 宜陽瀝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旺松

訴訟代理人 吳振鴻

林植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文裕營造有限公司間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5,9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,9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本院得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宜蘭簡易庭 法官 伍偉華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邱信璋